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5年7月—12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规 集 编
(1955年7月—12月)

总 编 号：(2)

国 务 院 法 制 局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集編編輯委員會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發行

*

635×923毫米1/13开 印张·插页5·696,000字

1956年10月第一版

1958年9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10,001—10,800 定价：(4)5.20元

统一書号：6004·129

目 录

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	毛泽东	1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會議（扩大）		
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		24
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草案的說明	陈伯达	43

国家機構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工作報		
告的決議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		
會的工作報告	彭 真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撤銷燃料工業部設立煤炭工業部、電		
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农产品采購部并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組織法第二条第一款條		
文的決議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撤銷热河省、西康省并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		
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		
決議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關於授權常務委員會制定單行法規的決議	6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代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觀察工作的決定	6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地方各級人 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長自治區主席市長州長 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缺 額補充問題的決定	6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人民 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否限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問題的決定	7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方各級人民 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 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問題的決定	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暫行工作條例	72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組織簡則	77
內蒙古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 會組織條例	81
國務院秘書廳組織簡則	97
國家計量局組織簡則	99
國務院法制局組織簡則	101
國務院人事局組織簡則	103
國家檔案局組織簡則	105
國務院專家工作局組織簡則	107
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組織簡則	109
國務院關於宗教工作的掌管和機構問題的通知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間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委員長接受外国使节的 决定.....	1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簡工作的指示.....	113
国务院关于处理中央一級国家机关精簡中調 整出来的工作人員的指示.....	117
关于中央一級机关精簡工作的報告.....賀 龙	120

國民經濟計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決 議.....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 (1953—1957).....	131
关于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報告	李富春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 规划的決議.....	359
关于根治黃河水害和開發黃河水利的綜合規 划的報告.....	鄧子恢 360

基本建設

国务院关于1955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 节约方針的指示.....	387
国务院关于發布「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 審核批准暫行办法」的通知.....	392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文件審核批准暫行办法.....	393
基本建設工程設計任務書審查批准暫行办法.....	398
国务院關於長期保護測量標誌的命令.....	401

內 務

国务院關於鄉人民委員會辦理土地买卖不再收取 手續費的通知.....	403
国务院關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退出現役干部就業的 指示.....	404
国务院關於設置市、鎮建制的決定.....	409
国务院關於城鄉劃分標準的規定.....	411
國家統計局關於城鄉劃分標準若干主要問題 的說明.....	412

軍 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	419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草案的報告.....彭德懷	431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級国家行政机关兵役委員会的 組織和任务的規定.....	439
--	-----

公安、司法、監察

無機電器材管理条例.....	443
国务院关于專区、县公安部队改編为人民武裝警 察的命令.....	449
公安部关于發布〔城市交通規則〕的命令.....	450
城市交通規則.....	45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工作保障农 業合作化运动的指示.....	462
监察部关于檢查工業、交通部門設備維护檢修工 作的指示.....	465
监察部关于檢查基本建設中貫徹厉行节约方針的 指示.....	468
监察部关于1955年下半年粮食监察工作的指示.....	472
监察部关于加强檢查工業企業执行国家計劃和貫 徹中央厉行节约方針的情况的指示.....	475
国务院关于批准施行〔监察部关于中央和地方財 經部門国家监察机关組織設置及对現有监察室 (局、司)进行調整的方案〕的通知.....	479

財政、金融

国营企業、合作社經營粮食納稅簡化办法.....	485
-------------------------	-----

1954年和1955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还本付息办法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會議关于1954年国家決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 決議	489
关于1954年国家決算和1955年国家預算的報 告	李先念 489
國營企業 1954 年超計劃利潤分成和使用办法	523
財政部关于对私營商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 交納工商業稅問題的通知	525
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	529
1956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	534
財政部关于 1956 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貼息 办法的通知	536
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	537
財政部关于修訂印花稅稅率稅額表的報告	539
財政部、衛生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貫徹 医疗機構免征工商業稅的通知	542
中国農業銀行辦理農業生產合作社貸款暫行办法	545
国务院关于批轉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進一步發展 人民儲蓄事業的報告] 的通知	547

糧 食

国家粮食倉庫管理暫行办法	553
国务院关于發布 [市鎮粮食定量供應暫行办法] 的命令	566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	567
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575
糧食部關於1955年秋糧征購入庫工作的指示.....	586

貿 易

國務院關於統一領導屠宰場及場內衛生和兽醫工 作的規定.....	591
國務院關於調整各地海關任務和領導關係的通知.....	594
國務院關於將水產生產、加工、運銷企業劃歸商 業部統一領導的指示.....	596
國務院關於1956年預購棉花的指示.....	598

工業、交通

國務院關於試行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辦法的 通知.....	603
關於輕工業計劃產品分工管理的試行辦法.....	605
國務院關於國營企業新建或擴建附屬工廠（車間） 的時候應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業生產能力的指 示.....	615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聯合總社籌備委員會關於對手工業的社會主義 改造工作進行全面規劃的通知.....	617
國務院關於改進民工建勤養護公路和修建地方道 路的指示.....	621

农業、气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業生产合作 社示范章程草案的決議	623
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	624
国务院关于發布农業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 通知	658
新式农具統一管理暫行办法	660
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	663
国务院关于保护幼畜的指示	667
国务院关于防止濫宰耕牛和保护發展耕牛的指示	670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御台風工作的指示	674

劳 动

国务院关于1955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畢業生統筹 分配工作的指示	677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全部实行工資制和 改行貨幣工資制的命令	684
国务院关于某些特殊地区工作人員实行实物供应 的决定	687
国务院关于处理1955年度报考高等学校未被录取 的考生的通知	689
輕工業部、地方工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輕工业 工会工作委員会关于在輕工业系統深入开展劳	

劳动竞赛保证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示	691
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总局、劳动部、卫生部、 中国建筑工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做好冬季施工中 安全卫生工作的联合通知	698
国务院关于地方事业单位实行货币工资制和调整 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	703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 病假期间待遇等暂行办法和计算工作年限暂行 规定的命令	70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	70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	71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	713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退休 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	715

文化、科学

文化部关于加强与改进公共图书馆工作的指示	717
管理书刊租赁业暂行办法	723
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穢的、荒誕的书刊 图画的指示	725
国务院关于地方人民广播电台管理办法的规定	732
文化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 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734
文化部关于文化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单位领导关系 的规定	744

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第一批异 体字整理表并从1956年2月1日起实施的通知.....	752
中国科学院科学奖金暂行条例.....	753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	756

教 育

教育部关于减轻中、小学校学生过重负担的指示.....	763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妥善处理复员 建设军人复学问题的规定.....	771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工农速成中学停止招生 的通知.....	775
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业余文化补习的指 示.....	779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举办业余中等专业学校的指 示.....	785
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师范学校）一般学生 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	788
高等教育部关于执行全国高等学校（不包括高等 师范学校）一般学生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的指 示.....	792
国务院关于军队转业干部速成中学和军队转业干 部文化学校停止招生的通知.....	797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设置校（院）长助理职位的 通知.....	800
教育部关于1955年冬到1956年春组织农民业余学	

習的通知.....	802
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职教师業余进修的指 示.....	806
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小学和各級师范学校大力推 广普通話的指示.....	811
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小学、各級师范学校及工农 業余学校推行簡化汉字的通知.....	819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財政部、国务院人事局关 于改进調干学生及產業工人学生人民助学金几 个問題的处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820

衛生、体育

傳染病管理办法.....	823
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員会、衛生部关于改进中小 学体育工作的指示.....	828

民族事务

国务院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	835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問題的指示.....	840
国务院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	842

华侨事务

华侨申請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	845
----------------------	-----

附 載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保証完成和超额完成發展國民 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告全国职工書.....	849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4年度國民經濟發展和國家計 划执行結果的公報.....	858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 全体会議关于动员和組織广大农村青年迎接农 業合作化高潮的決議.....	873
中华全国工商業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 會議告全国工商界書.....	881

关于農業合作化問題

(1955年7月31日，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
書記會議上的報告)

毛澤東

(一)

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們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搖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說：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評头品足，不适当的埋怨，無穷的憂慮，数不尽的清規和戒律，以為这是指导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正确方針。

否，这不是正确的方針，这是錯誤的方針。

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經到来，全国也即將到来。这是五亿多农村人口的大規模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运动，帶有極其偉大的世界意义。我們应当积极地热情地有計劃地去領導这个运动，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后退。运动中免不了要出些偏差，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不难糾正的。干部中和农民中存在的缺点或錯誤，只要我們积极地去帮助他們，就会克服或糾正。干部和农民是在党的领导之下前进的，运动基本上是

健康的。在有些地方，他們在工作中犯了一些錯誤，例如：一方面排斥貧农入社，不照顧貧农的困難；另一方面又強迫富裕中农入社，侵犯他們的利益。這些都應該向他們去進行教育，加以糾正，而不是簡單地去進行斥責。簡單的斥責是不能解決問題的。要大膽指導運動，不要前怕龍，後怕虎。干部和農民在自己的鬥爭經驗中將改造他們自己。要讓他們做，在做的中間得到教訓，增長才干。這樣，大批的優秀人物就會產生。前怕龍後怕虎的態度不能造就干部。必須由上面派出大批經過短期訓練的干部，到農村中去指導和幫助合作化運動；但是由上面派下去的干部也要在運動中才能學會怎樣做工作。光是進了訓練班，聽到教員講了幾十條，還不一定就會做工作。

總之，領導不應當落在群眾運動的後頭。而現在的情況，正是群眾運動走在領導的前頭，領導趕不上運動。這種情況必須改變。

(二)

現在，全國合作化運動已經在大規模進展中，我們却還需要辯論這樣的問題：合作社能不能發展呢？能不能鞏固呢？就某些同志來說，看來問題的中心是在他們憂慮現有的幾十萬個半社會主義的一般地是小型的（每社平均只有二十几戶）合作社能不能鞏固。如果不能鞏固，當然談不到發展。某些同志看了過去幾年合作化發展的歷史還是不相信，他們還要看一看 1955 年這一年的發展情況怎樣。他們也許還要在 1956 年看一年，如果更多的合作社鞏固了，他們才會真正相信農業合作化是可能的，他們也才會相信我黨中央的方針是正確的。所以，這兩年的工作很要緊。